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日 9点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日

至2026年7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选举杨正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唐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7日刊登/发布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七)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及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无法通过上述提示步骤完成投票,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5	新五丰	2026/6/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持前三项资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提供前二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和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6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此项登记手续的办理不作为股东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先登记,但登记资料正本需在会议开始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 号"第一大道"19 楼

(三)联系电话:0731-84449593,0731-84449588-811

(四)联系人:罗雁飞、解李貌、李程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选举杨正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唐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周二)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已辞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名。因收到控股股东相关提名函,经过半数董事推荐的召集人祝慧董事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6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9%的股份)提名,拟补选杨正华先生、唐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一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上述提名人及被提名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核,确认上述提名人具有相关法规规定的提名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上述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杨正华先生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截至公告日,杨正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重大违法失信公示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诚信状况良好。

截至公告日,唐威先生通过2022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公司股份266,692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重大违法失信公示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诚信状况良好。

(1)选举杨正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2)选举唐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上述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在股东会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2、关于聘任唐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唐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在新董事长产生前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行公司董事长日常经营的相关职责。

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0。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

杨正华先生个人简历

1971年1月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曾任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董事,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

唐威先生个人简历

1982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农学硕士。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曾任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湖南天心种业原种猪场技术员,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桂阳原种猪场生产技术部主任、经理,湖南天心伍零贰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八分公司经理,湖南天心伍零贰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市产业园项目经理,攸县天心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经理,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等职。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3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工董事辞职暨董事补选、总经理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万其见先生、副董事长及总经理朱永胜先生、职工董事刘海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落实国企改革精神和工作调动,万其见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朱永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因工作调动,刘海生先生辞去公司职工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万其见先生、朱永胜先生、刘海生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万其见	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因落实国企改革精神和工作调动				
朱永胜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6月15日	2026年11月7日	因落实国企改革精神和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	否
刘海生	职工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因工作调动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万其见先生、朱永胜先生、刘海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万其见先生、朱永胜先生、刘海生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

万其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朱永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刘海生先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公司稳健发展,持续提升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万其见先生、朱永胜先生、刘海生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董事补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9%的股份)提名,拟补选杨正华先生、唐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此次大股东提名人选,体现了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生猪养殖主业发展的高度重视。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一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上述提名人及被提名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核,确认上述提名人具有相关法规规定的提名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杨正华先生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截至公告日,杨正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重大违法失信公示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诚信状况良好。

截至公告日,唐威先生通过2022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公司股份266,692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重大违法失信公示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诚信状况良好。

(二)关于聘任唐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唐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唐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在新董事长产生前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行公司董事长日常经营的相关职责。

以上内容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三)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公司将尽快通过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依规选举职工董事,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情况

公司拟于2026年7月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杨正华先生、唐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0。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

杨正华先生个人简历

1971年1月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曾任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董事,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

唐威先生个人简历

1982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农学硕士。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曾任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湖南天心种业原种猪场技术员,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桂阳原种猪场生产技术部主任、经理,湖南天心伍零贰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八分公司经理,湖南天心伍零贰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市产业园项目经理,攸县天心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经理,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等职。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3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4),公司定于2026年 6 月 25 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9点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

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0日刊登/发布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5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30日刊登/发布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及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无法通过上述提示步骤完成投票,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5	新五丰	2026/6/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持前三项资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提供前二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和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6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此项登记手续的办理不作为股东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先登记,但登记资料正本需在会议开始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 号"第一大道"19 楼

(三)联系电话:0731-84449593,0731-84449588-811

(四)联系人:罗雁飞、解李貌、李程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6-21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刚董事长

6、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3人,代表股份258,891,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11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50,198,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9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1人,代表股份8,692,7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162%。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2人,代表股份258,758,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853%。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50,198,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9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0人,代表股份8,559,8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899%。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3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2,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62%。

4、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8,891,177	258,053,877	99.6766%	785,300	0.3033%	52,000	0.0201%
其中:A股股东	258,758,277	257,920,977	99.6764%	785,300	0.3035%	52,000	0.0201%
B股股东	132,900	132,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24,821,741	23,984,441	96.6267%	785,300	3.1638%	52,000	0.2095%
其中:A股股东	24,688,841	23,851,541	96.6086%	785,300	3.1808%	52,000	0.2106%
B股股东	132,900	132,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8,891,177	258,057,977	99.6782%	784,800	0.3031%	48,400	0.0187%
其中:A股股东	258,758,277	257,925,077	99.6780%	784,800	0.3033%	48,400	0.0187%
B股股东	132,900	132,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24,821,741	23,988,541	96.6433%	784,800	3.1617%	48,400	0.1950%
其中:A股股东	24,688,841	23,855,641	96.6252%	784,800	3.1788%	48,400	0.1960%
B股股东	132,900	132,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相伟、盛子骞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公告编号:2026-018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议案7《关于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未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8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8,040,2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2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贾庆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4人,王茁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584,235	97.5827	13,422,051	2.2443	1,034,001	0.1730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924,186	98.3084	9,913,501	1.6576	202,600	0.034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1,434,835	97.2233	16,343,852	2.7329	261,600	0.043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926,534	97.1383	16,075,653	2.6880	1,038,100	0.1737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874,385	98.3001	9,990,602	1.6705	175,300	0.029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8,561,455	96.7428	19,194,732	3.2096	284,100	0.0476

7、议案名称:关于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33,434	49.5803	23,124,753	49.9939	196,900	0.4258

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已经申明关联关系,其持有的551,785,200股回避表决。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1,625,235	97.2551	16,174,452	2.7045	240,600	0.040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24,73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7,21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5,974,986	81.9648	9,913,501	17.6739	202,600	0.361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780,367	67.0975	2,631,901	30.5506	202,600	2.351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0,194,619	84.6626	7,281,600	15.3374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3,170,686	86.1965	9,913,501	13.5269	202,600	0.2766
3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6,681,335	77.3418	16,343,852	22.3012	261,600	0.3570
4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6,173,034	76.6482	16,075,653	21.9352	1,038,100	1.4166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63,120,885	86.1286	9,990,602	13.6322	175,300	0.2392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53,807,955	73.4210	19,194,732	26.1912	284,100	0.3878
7	关于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2,919,134	49.5647	23,124,753	50.0094	196,900	0.425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议案1-6和议案8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第7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已经申明关联关系,其持有的551,785,200股回避表决。该议案未通过。

同时,会议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林泽若明、张灵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福瑞达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6-018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642,079,0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4,177,716.71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 本次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42,079,0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2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3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8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	08*****941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22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王云岗

咨询电话:010-89025678

传真电话:010-89025555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6-019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国有股份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79,262,372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1])划转给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英大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划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 本次划转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划转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3.本次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日期为2026年6月15日。

4.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划转概述

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国有股份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379,262,372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划转给国网英大集团。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划转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本次划转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划转与前期披露的股份划转协议约定安排一致,中国石油集团与国网英大集团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登记日期为2026年6月15日。

股份过户后双方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石油集团	9,778,839,652	77.35	-379,262,372	-3.00	9,399,577,280	74.35
国网英大集团	0	0	379,262,372	3.00	379,262,372	3.00

本次过户前,中国石油集团直接持有公司9,778,839,652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35%,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柴动力)间接持有公司241,532,928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1%[2];国网英大集团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本次过户后,中国石油集团直接持有公司9,399,577,28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4.35%,通过全资子公司济柴动力间接持有公司241,532,928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1%;国网英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79,262,372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三、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1 本公告所涉数据如有尾差,系由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 本次划转前后,中国石油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海峡能源产业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6,127,455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6%,下同。)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0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26年5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992,477,9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0元(含税),本次合计分红99,247,798.50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92,477,9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4日,除息日为:2026年6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3	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
2	05*****777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08*****199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08*****019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08*****764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08*****246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08*****083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	08*****598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咨询电话:0535-6697075

传真:0535-6243558

七、备查文件

1.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47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6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震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9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50,906,286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2人,代表股份 155,343,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69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58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41人,代表股份21,091,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05%。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组建联合体参与新西兰项目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019,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5%;反对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019,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5%;反对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利娜、张镇川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其他

本公告中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29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30,873,649股,持股比例为75.7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70,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3.83%,占公司总股本的18.04%。

● 恒能投资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98,478,926股,持股比例为21.2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90,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2.71%,占公司总股本的6.96%。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恒能投资	否	100,000,000	否	否	2026/6/15	以实际办理为准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67	1.88	1.4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00,000,000	/					6.67	1.88	1.42	/

恒能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系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12个月。具体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恒能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8,000,000
本次解质股份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7.21%
本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3%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2026年6月15日
股东持股数量(股)	1,498,478,926
股东持股比例	21.29%
本次质押解除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90,200,000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780,000,000	780,000,000	37.13	11.08	0	0	0	0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498,200,000	490,200,000	32.71	6.96	0	0	0	0
范红卫	791,494,169	11.24	0	0	0	0	0	0	0	0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0	0	0	0	0	0	0	0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0	0	0	0	0	0	0	0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0	0	0	0	0	0	0	0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73,179,072	1.04	0	0	0	0	0	0	0	0
陈建华	20,198,569	0.2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330,873,649	75.73	1,278,200,000	1,270,200,000	23.83	18.04	0	0	0	0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30,873,649股,持股比例为75.7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70,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3.83%,占公司总股本的18.04%。

恒能投资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